

#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(摘自 108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0 頁)

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本簡章「柒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，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：

## 一、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。

二、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，經審查後提供：

- (一) 優先進入試場。
- (二)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
- (三)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。
- (四)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。
- (五)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。
- (六)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
- (七)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。
- (八)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。
- (九)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：

### (一) 本中心受理申請：

1.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登記；考生網路申請後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信封上請註明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」字樣。
2.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(二) 考區受理申請：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考區聯絡電話詳各項考試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(三) 申請上述服務事項者，務請依考試類別於下表所列日期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。

考試名稱	向本中心申請日期	向考區申請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	107 年 10 月 18 日至考試當日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07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2 日	107 年 12 月 13 日至考試當日

(四) 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上述服務項目以外者，應在上表向本中心申請時間截止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向本中心申請，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，並經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